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操作。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信光、刘海生、彭颖红

2018年4月13日